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00 万股，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邮编：210019。	公司住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邮编：210046。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4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原第十二条 现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全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建设一个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国内领先的有线广播电视传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媒政网民屏”社会属性，自觉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担当，按照法律法规，对全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p>输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江苏省各地广播电视台提供优质服务和安全播出保障,为党和政府舆论宣传功能的发挥提供强有力支撑,为江苏社会经济发展和信息大省、文化强省建设做贡献,成为全国有实力、有影响的综合性知名文化传媒企业。</p>	<p>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抢抓“全国一网”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机遇,加快广电网络融创转型,加强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建设一张可管可控高效安全的绿色网,一张新型数字经济基础网,一张兼具宣传文化和综合服务特色的新型智慧融合网,努力做高质量文化信息服务的引领者,争当行业智慧广电的标杆企业,争做国内有影响力的大型文化示范企业,走在现代化一流国企前列。</p>
6	原第十三条 现第十四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p> <p>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7	原第二十三条 现第二十四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8	原第二十四条 现第二十五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p>

		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原第二十五条 现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10	原第二十六条 现第二十七条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1	原第二十八条 现第二十九条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12	原第二十九条 现第三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3	原第四十条 现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4	原第四十一条 现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5	原第四十四条 现第四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6	原第四十八条 现第四十九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7	原第四十九条 现第五十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8	原第五十三条 现第五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9	原第五十五条 现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20	原第五十九条 现第六十条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1	原第七十七条 现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2	原第七十八条 现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p>	<p>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3	原第七十九条 现第八十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 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 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 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 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 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 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24	原第八十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 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 的其他证券品种;</p>	(本条删除)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p> <p>(六) 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25	第八十八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6	第九十六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措施, 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27	第一百零五条	<p>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8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金额</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上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p> <p>(十七)审议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p> <p>(十八)审议决定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借出资金事项；</p> <p>(十九)审议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审议决定子公司1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p> <p>(二十)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变更；</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p> <p>(十七)审议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p> <p>(十八)审议决定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1%以上的借出资金事项；</p> <p>(十九)审议决定公司12个月内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审议决定子公司12个月内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p> <p>(二十)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变更；</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9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2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20%以下、5000万元以上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四)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四)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五) 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上对外捐赠、赞助事项；</p> <p>(六)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七)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30	第一百二十六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31	第一百二十八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32	第一百三十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 拟订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自建自用以及以持有物业为目的的房地产项目）；研究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十) 拟订单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研究决定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事项（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除外；</p> <p>(十一) 拟订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方案；研究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15000 万元以上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p> <p>(十二) 拟订公司年度预算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以及公司及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上对外捐赠、赞助事项方案；研究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以及公司及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下对外捐赠、赞助事项；</p> <p>(十三) 拟订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借出资金方案；研究决定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的借出资金事项；</p> <p>(十四) 拟订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方案，以及子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方案；研究决定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研究决定子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p> <p>(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33	第一百三十四条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p>	<p>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p> <p>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总</p>

		<p>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p>会计师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34	第一百三十六条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5	第一百四十二条	<p>公司党委的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p> <p>（二）研究决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三）研究决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p> <p>（四）研究决定公司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事项，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及年轻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推荐；</p> <p>（五）研究决定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原则、程序、方式等；</p> <p>（六）研究决定公司薪酬和奖金分配的原则、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p> <p>（七）研究决定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重大违纪案件、法律诉讼（或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p>	<p>公司党委的职责包括：</p> <p>（一）研究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决议的重大举措。</p> <p>（二）研究决定公司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事项。</p> <p>（三）研究决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四）研究决定公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研究决定公司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重要人事任免，年轻干部培养和管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兼职，推荐董事、监事。</p> <p>（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研究决定公司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七）研究决定公司发展全局性、方向性问题。</p> <p>（八）研究决定公司薪酬和奖金分配的原则。</p> <p>（九）研究决定综合考核制度和实施方</p>

		<p>(八)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定的事项中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包括:对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经营管理流程、岗位设置以及人员编制的重大原则问题;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以及重大项目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公司重要改革方案以及职工分流安置、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研究决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以及保密工作、统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p> <p>(十)其他需要公司党委会集体讨论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p>	<p>案。</p> <p>(十)研究决定公司及分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p> <p>(十一)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重大违纪案件、法律诉讼(或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p> <p>(十二)研究决定省、设区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推荐。</p> <p>(十三)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表彰或推荐表彰的单位、集体和个人。</p> <p>(十四)研究决定向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事项,以及以党委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p> <p>(十五)其他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p>
36	第一百四十八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37	第一百五十三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38	第一百五十九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39	第一百六十八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40	第一百八十条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41	第二百零四条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42	《公司章程》作出如上修改后,其余相应章节条款依次修改序号。		

以上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